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NH20240046(NCGC202406)】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联系人：蒙工 联系电话：0757-86773283

E-mail：gddh2021@126.com

2024年4月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在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导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比对一致；

2.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2.8.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9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1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四)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五)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诚信承诺书》中承诺内容的；
- (六)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西徐经济社计划在村前建设体育公园，占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含篮球场、公园小角，羽毛球场，人行道，荷花池，挡土墙等，详细工程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160000.00**（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企业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

4.2.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4.1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①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广东省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和相关注册管理办法），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电子证照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等相关文件提供新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如下：距离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的时限低于电子证书使用时限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4.5.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系统截图。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个人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4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注：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注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于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5.5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4.6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6.5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对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7根据《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规定，对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被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等的潜在投标人，且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5.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网址：<https://nhcet.nanha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20-38258858，技术支持电话：020-38258858。

5.2招标文件一经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

7.1.2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30分。

7.1.3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8号）。

注：（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建设工程（非法定必须招标项目）栏目（<http://www.nanhai.gov.cn/fshq/bmdh/sydw/ggzyjyzx/jyxx/jsgc/index.html>）发布。

## 9.异议与投诉

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



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9.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其他

10.1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0.3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鼎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石龙北路60号东成广场3幢13层1311号  
（住所申报）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蒙工

电话：0757-86610579

电话：0757-86773283

电子邮件：gddh2021@126.com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承包方式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5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br>允许，本项目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澄清。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4年5月2日17时00分前。</u>   |

| 2.2.2及<br>2.3.1 | 招标人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 <p>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均通过佛山</p> <p>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p> <p>(<a href="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jyzyx/znjj/">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jyzyx/znjj/</a>)发布。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如澄清或修改补充发出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p> <p>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p><b>计算方法：</b></p> <p>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160000.00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1527.78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p> <p>注：（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2）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以下的费用须按以下规定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061 1251 1845"> <thead> <tr> <th colspan="3">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h> </tr> <tr> <th>序号</th> <th>单位工程名称</th> <th>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td> <td></td> </tr> <tr> <td>1</td> <td>园建工程</td> <td>41493.59</td> </tr> <tr> <td>2</td> <td>排水工程</td> <td>2081.06</td> </tr> <tr> <td>3</td> <td>照明工程</td> <td>7567.26</td> </tr> <tr> <td>4</td> <td>绿化工程</td> <td>385.87</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1527.78</td> </tr> </tbody> </table> | 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  | 1 | 园建工程 | 41493.59 | 2 | 排水工程 | 2081.06 | 3 | 照明工程 | 7567.26 | 4 | 绿化工程 | 385.87 | 合计 |  | 51527.78 |
| 一、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园建工程                   | 4149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排水工程                   | 208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照明工程                   | 7567.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绿化工程                   | 385.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5152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不允许</p> <p>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
| 3.8.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注：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b>5</b>人，其中评标专家<b>5</b>人，招标人代表<b>0</b>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
| 6.3       | 评标办法             | <p>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综合评估法</p> <p>随机选取</p>  |
| 6.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是</p> <p>√否，推荐<b>1</b>名中标候选人。</p>   |
| 7.1.1     | 评标结果公示           |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b>3</b>日内将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b>3</b>日</p>   |
| 7.6.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现金汇款等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b>合同价的10%</b></p> <p>递交期限：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b>5</b>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按期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担保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把约担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p> <p>现金履约担保的退回：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p> |
| <b>10</b>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10.1.2 | 相关专业   |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以职称专业为准。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参与我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  |
| 10.2   | “暗标”评审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br>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要求编制。   |
| 10.3   | 投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要求   | <p>1.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b>2.投标人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b></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4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5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 10.6   | 监督   |   |

|       |  |
|-------|--|
|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据招标人内控制度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7  | 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p>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p> <p>1、完成工程量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p> <p>2、完成工程量10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p> <p>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p> <p>3、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承包人完成工程保质责任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由工程款支付主体支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p> <p>4、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其它说明：</p> <p>（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p> <p>（2）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p> <p>（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4）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p> |
| 10.9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 10.11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

|       |   |
|-------|---|
| 10.12 | <p>在评标结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p>  |
|       | <p>施工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施工过程中的建筑运输车辆如压坏村内道路需自行修复，施工范围周边涉及许多民房，施工前应做好保护措施及施工前的鉴定、房屋现状留底等，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处理或补偿处理。</p> <p>2.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施工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在施工期间对施工所在路段做好交通疏导工作。</p> <p>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防尘措施，实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淤泥、垃圾、积水。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南海区丹灶镇大气污染防治分级管控方案》及《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罚款、工期延误的均由中标人负责。</p> <p>本工程完工后按招标人要求组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验收证明材料，已包含在合同价内。</p> <p>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中标人须自行探测调查，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且无条件进行修复及消除影响，其修复费用也由中标人负责。</p> <p>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中标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7.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p> <p>8.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9.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招标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中标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中标人独自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10.中标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中标人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施工时应按招标人提供周边建筑物平面图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做足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牌、指示灯等安全设施。</p> <p>1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招标人只负责协助。</p> |

10.13

12.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3.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安排。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达施工现场并洽谈相关开工事宜，在开工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编制施工方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开工前，中标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批准实施，若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4.如中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招标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15.中标人不能在夜间施工；施工期间中标人的施工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暂停施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的淤泥和施工垃圾。

17.为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妥善解决施工企业拖欠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劳社〔2009〕4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名册。劳动合同文本内容应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九项条款；劳动者名册应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劳动合同应当一式两份，企业及劳动者各存一份。逾期不签订的，施工企业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的工程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中标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招标人造成了信誉伤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工地围挡要设置宣传广告，不得留白。设置内容以工程介绍、公益宣传为主。工程介绍应展示工程起止时间等重要信息，促进市民对工程施工的理解。公益宣传要占围挡广告面积总量的30%以上，并设置在主干道一侧等显著位置。刊播内容重点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标人需使用区创建办整理的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统一版式进行宣传布置。各单位要注意对破损、残旧的围挡广告进行清理替换，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有牛皮癣、乱涂划的广告要及时撤换。政治类广告（包括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广东团审议重要讲话精神）尽量不在围挡上刊播。如果现存政治类广告存在破损现象，要及时撤换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创文宣传广告。今



|       |   |
|-------|---|
|       | <p>后利用工地围挡增设的公益宣传不再投放政治类广告。</p> <p><b>20.经济社按现状交付场地给承包人，承包人要负责现场的废弃物清理清运。场地有旧水管一批，发包人需要对水管进行妥善处理，具体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b></p> <p>注：中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考虑上述项目费用，招标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p> |
| 10.14 | <p>特别说明：</p> <p>1、本项目的违约条款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范本》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被列入区投标不诚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企业，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

注：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其他说明（综合评估法）；
- (7) 其他附件。
- (8)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关注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4**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3.2.7**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 **3.3**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3.6.2“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本项目不适用）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第3.6.1款至第3.6.3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本次招标采用远程解密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5.1.2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1.3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电声唱标；
- (9) 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的。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均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南海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选取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评标结果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中标

7.2.1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3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公开中标结果。

###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5.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

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细见：以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或者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西徐经济社计划在村前建设体育公园，占地面积约2700平方米，含篮球场、公园小角，羽毛球场，人行道，荷花池，挡土墙等，详细工程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份，承包人执\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L。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L；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L。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贰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监理合同。

### 1.10交通运输

####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10.4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10.4条款。

## 2.发包人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L；

身份证号：L；

职务：L；

联系电话：L；

电子信箱：L；

通信地址：L。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5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3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L。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L。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L。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L。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15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5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4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 执行。

3)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 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

4) 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实际挖土运距的增加而另行签证运距及增加费用。发包人已参照相关条件设定弃土与外购土方取定运距;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综合考虑实际土源的施工运距进行报价。

5)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6) 承包人应对场地进行考察, 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 将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材料搬运费用也是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造价的增加。

7) 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坐标点放线, 该部分费用在合同价中考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的保护, 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 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自行检测检验, 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

10) 凡是合同施工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 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 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 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须无条件向相关部门办理本工程:

工程质监登记、合同签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开工前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办理工程施工的所有报建和组织申报验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2) 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 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制定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 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 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连带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5) 其他:

①承包人须配合办理本工程的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工作相关检测，提交完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竣工）结算文件；

②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③在施工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其它承包人的管线预留、施工等作业（例如市政及给水、电力、电信或其它），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中，费用不补；

④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17)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再另行增加），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在工程出口处必须设置洗轮机或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所有车辆应当冲洗干净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者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包工包料总承包范围。

19) 承包人必须自行在工地范围内建立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计量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安装；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应办理各种施工报建或其它因施工需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办理手续的费用。

21)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制定各个单位工程的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将其报送发包人以及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承包人必须按进度计划所列进行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的施工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23) 对承包人的其它要求：

①承包人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各种管线设施进行勘察，保证原有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若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而具体制定施工进度计划。

③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④承包人在离场前需清除各种设备机具的基础。

⑤施工期间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符合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⑥临时的施工工棚及施工仓库费用，本合同价中已考虑并包含该部分费用，日后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的增加。

24) 本合同价已包含交通干扰相关费用，包括到交警部门办理封路手续、围蔽交通（围蔽具体要求必须按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下发相关最新文件的内容执行实施）、安装临时交通信号灯、协管员、路牌指引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作增补。

2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工程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应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允许调整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完成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其作违约处理。

26) 本合同价已包含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③工程所有自行检测费用（各种施工材料检测费，回填土样检测，及管道检验、试验费用等）；

④交通安全评估费用、房屋建筑或其它结构物的安全鉴定或检测费或保护费等；

⑤其它措施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是以完成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中本次招标范围的所有内容为目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要求工程造价（包括以上列明的须承包人考虑的内容）及工期的增加，除设计变更及发包人变更外。

27) 本项目执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有关规定，要求如下：

①承包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劳社〔2009〕45）》及《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海建函〔2018〕201号）、《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佛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相关部门如有发布最新文件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内银行机构开设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办理《佛山市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委托协议书》等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作为支付依据。由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签约合同的3%（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采用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②承包人必须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执行，具体要求：1) 在丹灶镇内银行机构设立工资专户；2) 承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为15%；3)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中；4) 承包人需每月报送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给发包人，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5) 发包人在拨款第一期的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完成在丹灶镇内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作业工人实名管理登记及工人工资卡开办工作。

③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和进度款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承包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

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9) 承包人工工前的现场要求: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天（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视为可以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5000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以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其处以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作为违约金收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L。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L。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现金汇款等形式。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10%

(2) 提交的期限：在合同签署前提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才能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其中标资格。

(3) 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4) 履约担保的退回：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注：

1) 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若在银行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2)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如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资纠纷，则履约担保金也作为处理上述事宜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3) 承包人必须确保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担保期限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如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机构担保）的担保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的施工合同期限的，必须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履约担保到期但承包人没有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的，则从履约担保到期之日起计算按1000元/日计算违约金，直至提交到期续保的履约担保或者用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替代履约担保之日为止，如本项违约处罚时间超过1个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另行协商；
- (3) 另行协商。

### 5.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L。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1.6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51527.78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分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 7.工期和进度

###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2施工进度计划

###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3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L。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L。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200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50mm（包含50mm）；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40摄氏度以上（包含40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L。

## 8.材料与设备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为优等品，且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施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监理人一起去选取材料。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确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L。

####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L。

### 10.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12.1.1条款。

#### 10.4变更估价

#####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12.1.1结算条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L。

#####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L。

####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L。

### 11.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L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L$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不可调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要根据企业实际成本综合报价，并承担因不平衡报价造成的损失。

#### 12.1.1.1 结算条款

12.1.1.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1.1.1.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2.1.1.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工程量偏差；
- (6) 索赔；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计日工；
- (9) 不可抗力；
- (10) 承包人延期违约金；
- (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2.1.1.1.4 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

下规定调整：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10%内（含10%）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10%外的，其增加超过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①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发包人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比发包人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发包人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中介审核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最终以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发包人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中标总价÷发包人备案预算总价（）

12.1.1.5 预算包干费结算时，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如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等费率没有超出预算编制报告的费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的费率计算该项费用，如投标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费率超出预算编制报告的费率，则按预算编制报告的费率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考备案预算书的相应费率并结合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2.1.1.6 工程结算时，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1.1.7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2.1.1.8 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2.1.1.9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按照6公里计算），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12.1.1.10 本工程的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含交通疏导人员安排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1.1.11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人工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支付。

12.1.1.12 若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的，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开工报告批复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并按施工图纸对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将校正结果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人在本项目开工报告批复前不提出申请，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1.1.13 结算时各类材料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后再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就此因素进行签证支付。

12.1.1.14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2.1.15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10%（含10%），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10%以上的，结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开具发票。此发票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L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L。

3、其他价格方式：L。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L。

预付款扣回方式：L。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L。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L。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L。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L。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1、完成工程量7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2、完成工程量10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4、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承包人完成工程保质责任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由工程款支付主体支付，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它说明：

（1）项目资金涉及各级财政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承包人在开具本工程增值税发票前，需向业主方、代建方确认发票信息，配合业主方和代建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劳动者名册、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表格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作天数、应领工资、实领工资、本人签字、备注等内容）作为申请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3）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4）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L。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L。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L。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误期一天，违约金2000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L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L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L。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 14.竣工结算

###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结算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1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30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最终结清

####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L；

(2) L%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L。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L。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L。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L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4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其工程项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L。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L。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L。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L。

其他事项的约定：L。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L。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约定

**21.1.1**、本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复杂，需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承包人须自行考虑不可预见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的风险及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承包人应办理各种施工需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办理手续的费用。经济社按现状交付场地给承包人，承包人要负责现场的废弃物品清理清运。场地有旧水管一批，发包人需要对水管进行妥善处理，具体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1.1.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1.1.3**、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4**、在本工程中，材料运输与搬运（含土方及废料外运、二次搬运）、现场围蔽、承包人为追赶进度产生的赶工费和夜间施工费用、设备设施迁移、现有建筑拆除、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等费用，预算中已包含上述项目费用，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21.1.5**、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实际挖土运距的增加而另行签证运距或增加费用。外运弃土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尽快将建筑垃圾外运，最大限度地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如发生承包人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损失，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运输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管理，做好做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存在违法情况，则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并要求赔偿所有损失。

**21.1.6**、本工程已综合考虑挖、运土石方及挖淤泥、回填种植土等费用，本工程的土方为包干处理，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并支付上述相关增加的费用。

**21.1.7**、合同价需考虑施工围栏围蔽措施费用相关费用，包括到交警部门办理封路手续、围蔽交通、安装临时交通信号灯、协管员、路牌指引等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作增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并支付上述相关增加

的费用。

21.1.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项目部公示牌，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2个公示牌，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的公示牌由承包人负责设置，且必须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做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21.1.9、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10、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1.1.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人员必须持证进行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1.12、本工程的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允许施工人员住宿，住宿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项目预算中已包含该费用，本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的入场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的入场工作证、施工机具、车辆登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技术负责人名单、联系方式、承包人工人名单（附加每人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工人进场施工须进行实名制考核，并进行记录。

21.1.1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须是真实的用于本工程，并经监理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中不得放置与本工程所用材料无关或日期不对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21.1.14、承包人进场施工时需要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进行保护，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完成所有修复工作，修复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15、承包人应注意施工现场设备设施（如供水管网、给排水管网、外墙线缆等）。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成品受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完成所有修复工作，修复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1.16、本项目招标预算已综合考虑地面、墙身等瓷砖、石材等铺贴材料的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发包人不因现场实际厚度而变更该项费用。

21.1.17、材料保管费、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及安装费用。费用包含在招标预算中，结算时，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再为上述费用签证补偿。

21.1.18、本项目招标预算已考虑本工程的施工环境，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环境，充分评估对设备的使用要求，制定好具体的机械施工计划，对该项进行综合报价。此项费用固定报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1.1.19、在本工程中，发包人只提供多个水源接点和多个电源接点。电源电压均为220V，如承包人需用到其他电压值的电源须自行报装且承担各类费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不得乱拉乱接，须架高使用，严禁随地踩踏，防止漏电和燃火，应制订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配电箱用电设备必须专人专管，现场指挥监管。任何电动工具，使用中严禁以裸线头直接插入插座进行作业。

21.1.20、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当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

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承诺的，按违约处理。

(3)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实施，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相关条款，产生违约金时，发包人连同监理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签发支付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无须承包人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5)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6)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21.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结合周边环境和现场管理标准组织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和建立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凡是本项目与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承包人应执行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培训和施工前交底制度，施工过程中严格实施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加大资金与人力的投入，确保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落到实处。

(4)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必须完成基坑外侧与场内主要道路之间、操作场地的地面硬化，且每天清扫两次以上，清扫前湿润，严禁清扫过程扬尘。裸露的土方、易扬尘材料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措施，保持场内裸土（地表）湿润不扬尘。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

推广湿法作业，落实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措施。工地围挡内环设供水管，均匀分布给水点，分布间隔不大于50米，洒水范围覆盖施工区域。施工中遇到干燥、易扬尘的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对在进行土方施工部位需不停歇洒水降尘。气象预报风速达5级以上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5)承包人在施工周期内负责实施工地周边环境提升。工地周边裸露地表要进行硬底化或绿化，及时保洁，做到无积水。

(6)场内建筑材料、机具指定场地堆放整齐，散体材料进行覆盖，砌块材料及时进行洒水增湿或覆盖，并做好堆放场地保洁。设置专门的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裸土、建筑垃圾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覆盖。施工垃圾清运采取器具或管道运输，防止扬尘。

(7)施工工地聘请符合营运资格的运输车队进行建筑废弃物和工程渣土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装载不高于车厢后挡板，车厢两边加盖或采取密闭、篷布覆盖等密闭措施。

(8)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及办公区、生活区功能划分清晰。临时用房应用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板房搭设。工地应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每天不少于一次。

- (9) 施工不得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电力通信、给排水、天然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
-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建筑工地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
- (11)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市、区相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

等提供方便。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廉政合同盖章关键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承包人：（公章）  
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1年；养护期为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L。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附件3：安全施工责任书

####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 二、甲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办理相关的道路封闭、改道许可及办理与施工部位管道抽水降水的事项；

#### 三、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

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甲方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 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 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 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 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 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 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 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定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NH20240046**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 **NH20240046**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工程施工项目的承包商选取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围标串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承包商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项目选取时发现或选取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选取资格或中选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承包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工程施工项目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选取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选取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选取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选取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选取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包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姓名：_____    |    |
| 2  | 计划开工日期      |       | ____年__月__日 | -  |
| 3  | 工期          |       |             |    |
| 4  | 计划竣工日期      |       | ____年__月__日 |    |
| 5  | 质量标准        |       |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6  | 缺陷责任期       |       | 1年          |    |
| 7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 8  | 误期赔偿费       |       | ____元/天     |    |
| 9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 合同价款的____%  |    |
| 10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11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    |

备注：**1**、承包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如招标人未公布计划开工日期，则该栏数据可不填，并默认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但工期承诺必须符合招标要求；

**3**、“质量标准”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施工质量目标（如合格，获评“建设工程优质奖”称号等），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4**、“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

**5**、“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如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按实际承诺填写；

**6**、“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承包商明确填写是否接受选取文件“三 合同条款”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承包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西徐村前体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编号：**NH20240046**）工程施工选取承包商活动中，如有幸中选，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
- 4、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6、我公司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完工。
- 7、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 8、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招标人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 9、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 10、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承包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形式性评审

### 1、投标人名称

评审细则：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说明：上传附件

###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评审细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3**的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3、报价唯一

评审细则：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说明：上传附件

## 资格性评审

### 1、营业执照

评审细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上传附件

### 2、资质等级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4、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5、项目负责人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6、信誉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响应性评审

### 1、投标范围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2、工期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3、工程质量

评审细则：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说明：上传附件

## 4、投标有效期

评审细则：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5、权利义务

评审细则：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评审细则：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评审细则：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8、投标价格

评审细则：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说明：上传附件

# 资信标评审

##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分值：3)

评审细则：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对应证书信息的网上截图。】

说明：上传附件

## 2、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分值：4)

评审细则：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4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上传附件

###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分值：3)

评审细则：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2、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3、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1分；注：1、上述人员均不能互相兼任。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同时需提供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说明：上传附件

## 技术标评审

### 1、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 (分值：3)

评审细则：

投标方案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根据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的得3分；良：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较为理解的得2分；一般：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理解一般的得1分。注：没有提供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上传附件

### 2、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 (分值：3)

评审细则：

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进行详细的描述。根据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理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能够进行详细描述得3分；良：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并能够进行一定描述的得2分；一般：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熟悉程度一般并且描述一般的得1分。注：没有提供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理解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说明：上传附件

### 3、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并作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分值：2)

评审细则：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根据分析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分析透彻的得2分；良：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较为详细分析的得1分；一般：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的分析一般的得0.5分。注：没有提供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说明：上传附件

### 4、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 (分值：2)

评审细则：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2分；良：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1分；一般：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0.5分。注：没有提供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说明：上传附件

## 其他说明

### (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诚信手册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8.3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信誉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工期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10分<br>资信标：10分，经济标：80分  |                    |
|       |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将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并以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确定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br>注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r>注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2.3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 <p>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注：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应证书信息的网上截图。】</p> |
|           |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4分)      |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90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4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
| 2.2.4 (1) | 资信标评分标准 (10分)      |   |

|  |  |                            |  |
|--|--|----------------------------|--|
|  |  |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br/>(3分)</p> |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p> <p>3、安全负责人（1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1分；</p> <p>注：1、上述人员均不能互相兼任。需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同时需提供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
|  |  | <p>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3分）</p>  | <p>投标方案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根据方案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优：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的得3分；</p> <p>良：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较为理解的得2分；</p> <p>一般：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相关法律政策理解一般的得1分。</p> <p>注：没有提供对项目建设内容的整体理解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

2.2.4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10分)

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  
的理解 (3分)

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进行详细的描述。根据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熟悉施工过程，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标准并能够进行详细描述得3分；

良：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并能够进行一定描述的得2分；

一般：对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标准熟悉程度一般并且描述一般的得1分。

注：没有提供对施工过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理解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并作出  
具体的实施方案 (2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根据分析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优：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分析透彻的得2分；

良：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较为详细分析的得1分；

一般：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的分析一般的得0.5分。

注：没有提供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  |   |
|-----------|---------------|--|---|
|           |               | <p>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p> <p>(2分)</p> | <p>根据投标人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进行横向比较：</p> <p>优：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详细、可操作性强、可行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2分；</p> <p>良：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1分；</p> <p>一般：针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提出可操作性一般的实施方法和措施的得0.5分。</p> <p>注：没有提供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情况说明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p>            |
| 2.2.4 (3) | 经济标评分标准 (80分) | 报价得分 (80.00分)                                  | <p>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 P-Q  \div Q) \times F</math>；</p> <p>其中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80分；</p> <p>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 (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当<math>P \geq Q</math>，<math>F=1</math>；当<math>P &lt; Q</math>，<math>F=0.5</math>。</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详细评审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详细评审

3.4.1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4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6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1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其他（详见格式附件）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其他附件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西徐股份经济合作社 NCGC202406